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8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a)\*

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由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 秘书处的说明

###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第19条第3款规定：“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责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与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履行，并须遵循他们之间所商定的、且经缔约方大会核可的安排。”

2. 在其关于秘书处问题的决议中<sup>1</sup>，通过《鹿特丹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要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就《公约》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问题对所提出的各项申请进行一项比较性分析，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在着手进行这一分析工作过程中，应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行协商。

\* UNEP/FAO/RC/COP.1/1。

<sup>1</sup> UNEP/FAO/PIC/CONF/5, 附件一, 决议2。

3.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德国、意大利和瑞士三国的代表分别重申其各自的政府有意担任《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谈判委员会商定，应由秘书处编制一份所需资料内容的清单，供谈判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秘书处设立地点问题。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确认，秘书处业已编制了一份需由那些有意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清单。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8 号决定中邀请各有关国家最迟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随附其申请文件的附列条件和优惠待遇方面的详细资料，并提请这些国家注意，所提供的资料应侧重该决定附录中所列述的各项内容。谈判委员会还商定，有意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还应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它们办理履行或签证事宜所需时间方面的资料。一些代表认为，了解该决定的附录中所列各项要点的优先程度对于谈判委员会是有益的。谈判委员会认为，似不宜请秘书处确定这些要点的优先顺序，因为一旦有关国家提供了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这些缔约方便可自行斟酌确定应把其中哪些内容应列为重点。

5. 截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止，秘书处共收到了以下两项申请：

(a) 意大利和瑞士关于由罗马和日内瓦共同担任秘书处的东道城市的联合申请。此项申请已作为资料性文件 UNEP/FAO/PIC/INC. 8/INF/4 提供；

(b) 德国关于由波恩市担任秘书处的东道城市的申请。此项申请已作为资料性文件 UNEP/FAO/PIC/INC. 8/INF/5 提供。

6.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德国代表及瑞士和意大利的代表分别向会议正式介绍和阐明了各自国家提出的申请。德国还在该届会议上分发了该国提交的申请的增订文本（这一新文本的提出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8 日）。谈判委员会对各有关国家政府所提供的详尽资料表示欢迎，并对它们提出的申请表示赞赏。谈判委员会随后表示已注意到这两项申请，并决定将它们一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供其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7. 德国在其 2004 年 3 月 29 日的来函中通知秘书处说，其 2001 年 10 月 8 日的、经过增订的申请是唯一有效的申请文本。德国还随函转交了一份日期为 2004 年 1 月、意在对该国根据第 INC-7/8 号决定提供的原始资料的进行增订的资料简册、以及一份标题为“联合国波恩分部”的新文件，同时还要求秘书处把所有这些文件一并提供给缔约方大会。

8. 为此，秘书处谨向各方分发下列文件：

(a) 资料性文件 UNEP/FAO/RC/COP. 1/INF/5：转发由意大利和瑞士共同提交的原始联合申请；

(b) 资料性文件 UNEP/FAO/RC/COP. 1/INF/6：转发德国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提交的、经过增订的申请；

(c) 资料性文件 UNEP/FAO/RC/COP. 1/INF/6/Add. 1：转发德国根据第 INC-7/8 号决定提交的原始资料的 2004 年 1 月增订资料；

(d) 资料性文件 UNEP/FAO/RC/COP. 1/INF/6/Add. 2：转发德国提交的标题为“联合国波恩分部”的新文件。

## 附件一

### 第 INC-7/8 号决定：审议有意担任鹿特丹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缔约方提出的申请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 请有意提出申请的国家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作为其所提申请的附加条件和优惠待遇方面的详细资料, 同时特别侧重本决定附录中所列述的各项资料;
2. 请 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各项申请、并将之一并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 附录

### 可请有意担任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国家提供的资料类别

#### 法规方面

1. 可赋予常设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2. 适用于工作人员家属就业问题的条例, 包括任何限制。
3. 总部协定的性质。

#### 办公场址的特点及与之相关的财务问题

4. 常设秘书处的办公楼的主要特点, 包括办公室、会议设施以及一般性服务的提供(保安、维修等)。
5. 将办公房舍设施交付常设秘书处使用的方式, 诸如:
  - (a) 所有权属于常设秘书处(通过捐赠或购买);
  - (b) 所有权属于东道国政府, 但不收租金;
  - (c) 如所有权属于东道国政府并拟收取租金, 则请注明租金数额。
6. 以下诸方面的责任:
  - (a) 对办公房舍设施的重大保养和维修;
  - (b) 正常保养和维修;
  - (c) 公用设施, 包括通讯设施。
7. 东道国政府可为办公房舍配备家具和设备的详情。
8. 有关办公房舍安排的时限。

#### 当地的设施和条件

9. 介绍说明下列诸方面的设施和条件:

- (a) 所在城市内外交使团的派驻情况;
  - (b) 在该地设有何种国际组织;
  - (c) 是否有国际会议设施及其使用条件(免费、收取租金等);
  - (d) 可否提供合格的会议事务人员,例如:熟悉联合国会议和习惯做法的口译员、笔译员、编辑和会议协调员;
  - (e) 国际交通设施;
  - (f) 当地交通设施;
  - (g) 当地可否提供在语言和其他方面训练有素的、可在常设秘书处中任职的人员;
  - (h) 医疗保健设施及常设工作人员在当地就医的条件;
  - (i) 适宜住房的可得性;
  - (j) 各级学校的现有情况,包括是否设有并非以当地语言授课的学校;
  - (k) 常设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可否方便地向国外转汇资金或从国外汇入资金。
- (1) 处理入境申请所需要的时间。

#### **其他相关资料**

- 10. 东道国政府拟为常设秘书处的运作费用或会议事务费用提供的任何额外捐助。
- 11. 候选东道国认为与其申请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